

宜蘭縣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資料自我檢核表

項次	資料名稱	檔案上傳單位	備註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表) 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系統填寫申請書(表)個人資料後產出及下載。 2. 國中小階段需另填寫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 3. 上述 2 表格委請合作學校核章後併同教師任教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一起掃描後上傳系統。
2	教師任教同意書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聘任教師各 1 份。 2. 國中小階段及高中與學校合作之學生由學校併同申請書(表)一起掃描後上傳系統。 3. 未與學校合作之學生，請併同實驗教育申請書(表)及家長同意書自行上傳系統。
3	家長同意書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小階段及高中與學校合作之學生由學校併同申請書(表)及教師任教同意書一起掃描後上傳系統。 2. 未與學校合作之學生，請併同實驗教育申請書(表)及教師任教同意書自行上傳系統。
4	宜蘭縣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	申請人	
5	教學人員名冊	申請人	請詳實填寫主要教學者之任教資料後上傳系統。
6	主要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	請將影本資料彙整後掃描上傳系統。

項次	資料名稱	檔案上傳單位	備註
7	教學環境照片(至少4張)	申請人	請提供環境照片(至少4張)並上傳系統。
8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其他特殊身分文件	申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其他特殊身分(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文件合併掃描上傳系統。 高中教育階段之學生須檢附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

註：粗框資料請家長填妥後繳交學校，並請學校掃描上傳系統。